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CC Group Co.,Ltd;

（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五洲新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78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实施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

(三)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同时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的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六)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

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0%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7.13	9,873.49	8,869.29
现金分红(含税)	4,548.13	5,060.00	3,036.0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4.47%	51.25%	34.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A)	12,644.1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B)	9,656.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C=A/B)	130.94%		

五、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 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三)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 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8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五)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六) 可转债信用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六、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963.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229.66 万元。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提示

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根据 2019 年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300.00 万元到 11,8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0.71%到 15.38%；2019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100.00 万元到 10,2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5.93%到 5.44%，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3
五、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6
六、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	7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提示	8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概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5
四、发行费用	25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25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26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29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29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30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3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7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40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43
三、现金流量分析.....	50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53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7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引发的关联交易.....	7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8
一、备查文件.....	78
二、备查时间及查阅地点.....	7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五洲新春、上市公司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张峰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张峰、俞越蕾夫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洲控股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蓝石投资	指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迪凯集团	指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鹰动力	指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金工	指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实业	指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五洲销售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五洲香港	指	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森春机械	指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富日泰	指	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
五洲上海	指	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富盛轴承	指	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富立钢管	指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富迪轴承	指	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
五洲勤大	指	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
金昌轴承	指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金越轴承	指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新春同合	指	浙江新春同合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冷成形	指	安徽五洲新春冷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五洲长新	指	四川五洲长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森春	指	安徽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捷姆轴承	指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常山热处理	指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热处理有限公司
常山进出口	指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山滚子	指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滚子有限公司
五龙制冷	指	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
长新制冷	指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SKF、斯凯孚	指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瑞典滚珠轴承制造公司集团, 系全球知名轴承制造商
Schaeffler、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 德国舍弗勒集团, 舍弗勒集团是全球范围内生产滚动轴承和直线运动产品的知名企业
NSK、恩斯克	指	NSK Ltd.,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日本双日	指	Sojitz Corporation,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系日本具有代表性的知名跨国综合商社
NTN、恩梯恩	指	NTN Corporation, 日本 NTN 株式会社
JTEKT、捷太格特	指	JTEKT CORPORATION, 日本捷太格特株式会社
TIMKEN、铁姆肯	指	The Timken Company, 美国 TIMKEN 铁姆肯公司
Autoliv、奥托立夫	指	奥托立夫(江苏)汽车安全零部件有限公司, 奥托立夫总部位于瑞典, 系世界知名的汽车乘员保护系统制造商
VALEO、法雷奥	指	法雷奥总部位于法国, 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 业务涉及配套业务及售后业务, 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企业提供配套
瓦轴股份	指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系国内知名的轴承企业
长虹空调	指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21.SZ)旗下子公司, 是国内知名家用空调制造商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是由海信科龙(股票代码: 000921.SZ)与日立空调共同投资在青岛建立的集空调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市场销售和用户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合资企业, 海信日立青岛厂区是日立空调在日本本土以外的大型变频多联式空调系统生产基地
兴澄特钢	指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两家公司均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 兴澄特钢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旗下知名特钢生产基地, 被列为“国家十二五规

		划四大特钢产业基地”之一
金龙集团	指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空调与制冷用高精度铜管制造商,目前隶属于重庆市万州区国资委
亚太科技	指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汽车铝挤压材及其他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40.SZ)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磨前产品、磨前技术	指	滚动轴承的制造工序一般分为套圈毛坯成型、套圈车加工、套圈热处理、套圈磨加工、轴承装配,其中磨加工之前工序为轴承套圈制造工序,生产出的产品为轴承套圈或称为“磨前产品”,相关技术统称为“磨前技术”
轴承套圈/磨前产品	指	具有一个或几个滚道的滚动轴承的内圈与外圈
成品轴承/轴承	指	相对套圈而言,指已经装配完成的成品滚动轴承。轴承分滚动轴承与滑动轴承,一般轴承是指滚动轴承,它是现代机械设备中应用十分广泛的一种基础零部件,其主要功能是支承旋转轴或其它运动体,引导转动或移动运动并承受由轴或轴上零件传递而来的载荷
高性能轴承	指	高性能轴承指具备高转速、高载荷能力、长寿命、高可靠性、低振动噪声、低摩擦力矩等特点的成品轴承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指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是安全气囊系统的核心部件,是一种燃烧产气装置,依靠燃烧室中的燃料燃烧产生气体而迅速充气,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述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指其中的钢管及其加工产品

保持架	指	隔离滚动体，并与滚动体一起运动的轴承零件
滚动体	指	装在成品内、外圈滚道之间的球或滚子，承受来自内外圈之间的载荷，实现轴承的滚动运动
轴承钢	指	用于制造轴承的滚动体和套圈，主要为高碳铬钢，含碳量在 0.9%—1.1%，含铬量在 1.5%左右及其他金属元素的优质合金结构钢，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高弹性极限、高接触疲劳强度、耐腐蚀等特点
轴承钢管	指	用轴承钢经过热轧或冷轧（冷拔）的无缝钢管，一般用于制作轴承套圈
汽车空调管路	指	汽车空调管路属于汽车空调系统，用于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及油冷器等主要部件之间的连接管路
家用空调管路	指	家用空调管路属于家用空调系统，用于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等主要部件之间的连接，属于空调生产的重要部件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的锻压加工方法，对公司而言锻造为车加工的前道工序
车加工	指	利用车床对轴承锻造毛坯、钢管毛坯或其他方式加工的轴承毛坯进行车削加工，加工成符合车件图样要求轴承零件，对公司而言车加工是热处理的前道工序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提高轴承零件的硬度与强度，来实现成品轴承零件性能要求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对公司而言热处理是磨加工的前道工序
磨加工	指	用砂轮等磨料、磨具对轴承零件表面进行的精密磨削加工，使零件的尺寸、形位精度及表面质量等达到成品轴承零件的设计要求，磨加工一般都作为零件的精加工工序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指	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英文简称“IATF”）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认证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如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CC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292,324,683 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2 日

上市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股票简称：五洲新春

股票代码：60366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邮政编码：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公司传真：0575-86026169

公司网址：<http://www.xcc-zxz.com>

电子信箱：xcczqb@xcc-zxz.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相关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部分内容的相关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 3.30 亿元（含 3.30 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 号）核准。

(二) 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

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9.0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

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其中,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3.3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16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160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公告》。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3,280.00	33,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 (4)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四)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 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受托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展望评级为稳定。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2日。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41.25
2	会计师费用	200.00
3	律师费用	65.00
4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54.15
合计		1,385.4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注：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0年3月4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3月5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20年3月6日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0年3月9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年3月10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0年3月11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3月12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机构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峰
住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联系电话	0575-86339263
传真	0575-86026169

联系邮箱	xcczqb@xcc-zxz.com
董事会秘书	沈洁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东塔
联系电话	021-6989-2346
传真	021-6858-3116
保荐代表人	王志、杨海生
项目协办人	程梦思
项目组成员	杨伟朝、陈垚杰、陆晓航、盛科、黄媛琦、张觐翔

(三)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秦桂森、罗端、沈一吟

(四) 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9 层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叶怀敏
---------	---------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单位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田珊、徐宁怡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单位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建行福州广达支行
账号	35050187000700002882

(八)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单位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9,232.47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3.77	61.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48.69	38.82
股份总数	29,232.47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峰	境内自然人	69,621,123	23.82
2	王学勇	境内自然人	26,188,237	8.96
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63,421	8.16
4	俞越蕾	境内自然人	19,281,618	6.60
5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05,695	3.66
6	张玉	境内自然人	9,782,790	3.35
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8,066,260	2.76
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0,600	1.70
9	吴岳民	境内自然人	6,210,200	2.12
10	俞云峰	境内自然人	4,933,500	1.6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度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本节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来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报告号为“天健审〔2017〕3288 号、天健审〔2018〕1166 号及天健审〔2019〕370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56.41	14,928.94	9,532.08	17,84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29.64
应收票据	12,803.49	13,317.57	4,330.43	4,251.12
应收账款	44,747.68	40,068.36	27,362.54	26,216.99
预付款项	2,437.61	1,054.68	1,603.51	726.73
其他应收款	1,559.67	2,373.69	1,287.37	1,074.73
存货	63,301.14	64,909.81	46,993.54	40,197.27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流动资产	1,268.96	1,584.29	2,811.02	5,974.26
流动资产合计	140,074.96	138,237.35	93,920.49	96,41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27.67	706.77	70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8.97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28.58	1,285.86	-	-
固定资产	75,004.83	74,310.28	51,832.21	46,536.03
在建工程	14,946.31	16,033.91	11,259.26	7,942.66
无形资产	21,977.01	22,738.60	12,072.07	10,821.01
商誉	40,755.31	40,755.31	18.68	18.68
长期待摊费用	784.32	487.75	330.02	36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74	1,195.09	862.38	76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51.07	159,634.45	77,081.38	67,155.75
资产总计	301,526.02	297,871.80	171,001.88	163,572.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15.42	48,285.54	6,000.00	8,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06	-	-
应付票据	8,173.73	9,381.78	7,465.49	7,139.91
应付账款	28,117.94	29,670.01	19,172.70	18,608.82
预收款项	401.15	207.66	298.97	153.96
应付职工薪酬	3,566.57	4,879.34	3,395.73	3,335.88
应交税费	1,720.93	1,179.65	1,299.77	1,122.74
其他应付款	10,157.22	17,909.68	1,173.71	1,38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4.56
流动负债合计	112,974.21	111,539.73	38,806.36	40,182.0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325.57	5,335.09	5,328.55	3,35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5.35	2,073.80	-	2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0.92	7,408.89	5,328.55	3,377.72
负债合计	120,675.13	118,948.63	44,134.91	43,55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232.47	29,232.47	20,240.00	20,240.00
资本公积	93,768.54	93,768.54	56,807.52	56,817.70
减：库存股	6,608.34	4,208.25	-	-
其他综合收益	2,154.16	-294.69	-327.02	-292.97
盈余公积	5,302.07	5,302.07	4,501.14	3,397.69
未分配利润	45,537.38	43,994.87	39,628.67	33,89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86.28	167,795.01	120,850.31	114,057.05
少数股东权益	11,464.61	11,128.17	6,016.65	5,95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850.90	178,923.18	126,866.96	120,01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526.02	297,871.80	171,001.88	163,572.5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535.87	137,358.62	114,582.16	107,333.54
其中：营业收入	95,535.87	137,358.62	114,582.16	107,333.54
二、营业总成本	89,273.81	125,863.89	103,755.05	96,958.23
其中：营业成本	76,699.89	105,888.91	88,184.68	82,486.79
税金及附加	789.24	1,399.47	1,312.47	1,115.23
销售费用	2,398.21	4,449.45	3,428.35	3,393.75
管理费用	5,618.19	8,786.76	6,311.19	6,201.22
研发费用	2,690.38	4,222.96	3,632.55	3,065.19
财务费用	1,077.91	1,116.34	885.81	696.05
其中：利息费用	1,161.22	1,204.24	281.89	1,563.67
利息收入	-56.85	-92.07	-101.57	-79.68
加：其他收益	2,046.89	744.32	489.8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4	95.11	301.49	4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82	-26.06	-129.64	192.5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8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56	-251.84	-92.62	-64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87	-95.24	44.55	-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3.64	11,961.01	11,440.69	9,962.05
加: 营业外收入	66.26	85.23	707.50	1,049.85
减: 营业外支出	41.09	43.80	100.42	17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8.81	12,002.44	12,047.76	10,833.49
减: 所得税费用	1,204.39	1,794.81	2,026.86	1,77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4.42	10,207.63	10,020.90	9,053.6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4.42	10,207.63	10,020.90	9,053.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0.65	10,227.13	9,873.49	8,869.29
2、少数股东损益	253.77	-19.49	147.41	184.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6	32.33	-34.05	2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6	32.33	-34.05	2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44.16	10,239.96	9,986.85	9,08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0.39	10,259.45	9,839.44	8,89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77	-19.49	147.41	184.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0.38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0.38	0.4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98.13	144,868.31	122,683.44	109,12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9.94	5,820.17	6,081.62	5,23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38	3,647.06	5,679.07	1,18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58.45	154,335.54	134,444.13	115,54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79.12	98,936.78	85,905.97	68,98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7.96	25,350.08	21,114.86	19,22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9.15	6,736.73	5,883.32	6,35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87	9,852.99	9,975.33	9,47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15.09	140,876.58	122,879.49	104,0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36	13,458.96	11,564.64	11,50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05	120.28	303.91	9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2.04	175.20	160.18	69.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	3,908.59	5,428.89	1,40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99	4,204.08	5,892.97	1,56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3.82	20,328.10	17,613.44	7,08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49.61	5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0	1,651.40	2,015.00	6,15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3.82	26,929.11	20,178.44	13,23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2.83	-22,725.03	-14,285.46	-11,67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6	-	40.00	40,646.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53.18	49,988.99	13,050.00	43,35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3	153.53	-	87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77.97	50,142.52	13,090.00	84,875.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09.67	20,986.21	15,484.56	72,218.4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73.33	6,719.55	3,283.58	2,61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61.82	77.22	15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09	8,762.03	155.2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8.09	36,467.79	18,923.36	74,83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88	13,674.73	-5,833.36	10,04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63	-35.50	-201.58	24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7.96	4,373.16	-8,755.77	10,11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4.42	6,691.26	15,447.03	5,32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6.46	11,064.42	6,691.26	15,447.03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 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1,000万元	100.00	-
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980万美元	100.00	-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11,285万元	100.00	-
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1,100万美元	75.00	-
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万元	100.00	-
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2,450万元	100.00	-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浙江嵊州	2,655万美元	86.14	13.86
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25万美元	66.00	34.00
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10,000万元	70.00	-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4,850万元	100.00	-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800万元	-	100.00
浙江新春同合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万元	60.00	-
安徽五洲新春冷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1,000万元	100.00	-
四川五洲长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10,000万元	100.00	-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安徽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3,000 万元	100.00	-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	5,000 万元	51.00	-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热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	1,680 万元	-	51.00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	500 万元	-	51.00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研究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注)	浙江常山	10 万元	-	51.00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滚子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	1,000 万元	-	51.00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4,308 万元	100.00	-
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100 万元	-	100.00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2,000 万元	-	65.00
XCC-ZXZ NORTH AMERICA,INC	美国	50 万美元	60.00	-
XCC XINLONG AUTOMOTIVE PARTS	墨西哥	约 290 万美元	-	100.00

注：捷姆轴承集团常山研究试验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捷姆轴承集团常山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合并/处置方式
1	五洲新春(北美)轴承技术开发公司	60.00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2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研究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2、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合并/处置方式
1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
2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51.00	纳入合并范围	现金收购

3、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合并/处置方式
1	安徽五洲新春冷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2	浙江新春同合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60.00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3	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被富立钢管吸收合并
4	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被五洲新春吸收合并

4、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合并/处置方式
1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100.00	纳入合并范围	受让股权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24	1.24	2.42	2.40
速动比率 (倍)	0.68	0.66	1.21	1.4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0.02%	39.93%	25.81%	26.6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68%	34.79%	27.48%	29.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51	4.07	4.28	4.6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39	1.89	2.02	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	0.30	0.46	0.57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6	0.15	-0.43	0.5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2019 年 1-6 月已年化计算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2019 年 1-6 月已年化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7.13	-82.10	27.38	-7.2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8.2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8.38	752.34	1,143.73	1,01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8.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9	51.7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1.24	109.43	142.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7	23.98	-21.69	-45.3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12.82	694.71	1,258.85	1,117.42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影响额)	261.29	118.33	213.16	158.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1.53	576.37	1,045.69	958.45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9.29	22.80	-1.38	2.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2.24	553.57	1,047.06	955.67

(三) 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3.57	0.21	0.21
	2018年度	7.85	0.38	0.38
	2017年度	8.42	0.38	0.38
	2016年度	11.6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2.86	0.17	0.17
	2018年度	7.42	0.36	0.36
	2017年度	7.53	0.34	0.34
	2016年度	10.40	0.36	0.36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1-6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40,074.96	46.46	138,237.35	46.41	93,920.49	54.92	96,416.77	58.94
非流动资产	161,451.07	53.54	159,634.45	53.59	77,081.38	45.08	67,155.75	41.06
资产合计	301,526.02	100.00	297,871.80	100.00	171,001.88	100.00	163,572.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3,572.51 万元、171,001.88 万元、297,871.80 和 301,526.02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6,416.77 万元、93,920.49 万元、138,237.35 万元和 140,074.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4%、54.92%、46.41%和 46.4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长一方面主要受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影响，另一方面，2018 年下半年公司收购捷姆轴承 51% 股权以及收购新龙实业 100% 股权导致当年流动资产增幅较大。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趋势总体与报告期内收入逐年增长的特点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155.75 万元、77,081.38 万元、159,634.45 万元和 161,451.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6%、45.08%、

53.59%和 53.54%，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受固定资产及商誉增加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成品轴承、轴承零件、精密零配件及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环节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除并购新龙实业和捷姆轴承带来的固定资产增加影响因素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扩张产能相应增加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 2018 年收购新龙实业 100% 股权和捷姆轴承 51% 股权分别产生商誉 40,113.91 万元和 622.72 万元，导致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幅较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12,974.21	93.62	111,539.73	93.77	38,806.36	87.93	40,182.01	92.25
非流动负债	7,700.92	6.38	7,408.89	6.23	5,328.55	12.07	3,377.72	7.75
合计	120,675.13	100.00	118,948.63	100.00	44,134.91	100.00	43,55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25%、87.93%、93.77% 和 93.62%。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快速扩张的全部资金需求，在充分利用良好的银行信用以及商业信用的基础上，流动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24	2.42	2.40
速动比率（倍）	0.68	0.66	1.21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2%	39.93%	25.81%	26.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8%	34.79%	27.48%	29.88%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0	10.97	43.74	7.93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0、2.42、1.24和1.24,速动比率分别为1.40、1.21、0.66和0.68。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高,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流动资产同比增幅较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步上升;2018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其他应付款中新增股权转让款,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长。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五洲新春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

序号	证券简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轴研科技	35.74	38.77	40.66	41.45
2	长盛轴承	7.77	9.01	7.71	13.79
3	龙溪股份	28.93	29.98	31.21	26.55
4	南方轴承	16.11	10.04	10.27	7.97
5	光洋股份	34.04	35.24	35.70	36.59
	平均值	24.52	24.61	25.11	25.27
	发行人	40.02	39.93	25.81	26.63

数据来源: WIND

由上表可见,2016年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2018年公司收购新龙实业及捷姆轴承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但公司近年来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性回款能够较好地满足偿债的需要,偿债能力能够得到有效保障。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可以较低的成本筹措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在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表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四)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1	4.07	4.28	4.61
存货周转率（次）	2.39	1.89	2.02	2.16

注：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1、4.28、4.07和4.51，公司给予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大部分为90天以内，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整体符合客户的信用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长期合作的关系能够保证货款按时回收。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客户长期拖欠大额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6、2.02、1.89和2.39，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时加快存货周转，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为稳定。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5,535.87	137,358.62	114,582.16	107,333.54
营业成本	76,699.89	105,888.91	88,184.68	82,486.79
营业利润	7,523.64	11,961.01	11,440.69	9,962.05
利润总额	7,548.81	12,002.44	12,047.76	10,833.49
净利润	6,344.42	10,207.63	10,020.90	9,05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0.65	10,227.13	9,873.49	8,869.2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量的稳步增长以及新增空调管路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实现逐年增长，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报告期

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经营较为稳健。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916.64	96.21	133,120.56	96.91	110,771.76	96.67	103,462.44	96.39
其他业务收入	3,619.23	3.79	4,238.05	3.09	3,810.40	3.33	3,871.10	3.61
合计	95,535.87	100.00	137,358.62	100.00	114,582.16	100.00	107,33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轴承、轴承套圈等精密零配件及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5%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各期销售废钢、原材料等取得的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承套圈	35,186.70	38.28	74,441.68	55.92	68,023.96	61.41	67,614.09	65.35
成品轴承	22,577.21	24.56	38,756.43	29.11	30,658.46	27.68	27,625.54	26.70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3,050.68	3.32	9,503.52	7.14	6,437.30	5.81	3,946.74	3.81
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	1,665.15	1.81	4,019.88	3.02	5,652.04	5.10	4,276.06	4.13
空调管路	29,436.91	32.03	6,399.04	4.81	-	-	-	-
合计	91,916.64	100.00	133,120.56	100.00	110,771.76	100.00	103,462.44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来源于轴承套圈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55%，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定位高端客户，稳定供应于世界知名的斯凯孚、舍弗勒、恩斯克、恩

梯恩、捷太格特、铁姆肯等跨国轴承企业，公司轴承套圈销售给前述客户后，再由客户进一步加工至成品轴承，最终应用于各个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来源于成品轴承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2018 年度已达到 29.11%，已经成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在立足磨前技术的技术优势基础上，积极引进成品轴承领域的人才队伍，大力开拓成品轴承市场，带动成品轴承收入逐年增长。

2018 年度，公司收购新龙实业后，将主营业务领域拓展至各类空调管路产品，2019 年 1-6 月空调管路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公司生产的空调管路主要用于汽车空调和家用、商用空调，主要客户包括法雷奥、长虹空调、海信日立等国内外知名跨国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和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借助内生式的企业增长和外延式的并购扩张发展主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	55,153.43	60.01	68,852.76	51.72	55,112.69	49.75	48,701.46	47.07
境外	36,763.21	39.99	64,267.80	48.28	55,659.07	50.25	54,760.98	52.93
合计	91,916.64	100.00	133,120.56	100.00	110,771.76	100.00	103,46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及内销比例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业务构成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在国内不断加强开拓市场力度，拓展经营产品范围，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比例逐年提高。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4,809.53	97.54	104,492.11	98.68	86,196.66	97.75	80,064.44	97.06
其他业务成本	1,890.35	2.46	1,396.79	1.32	1,988.02	2.25	2,422.35	2.94
合计	76,699.89	100.00	105,888.91	100.00	88,184.68	100.00	82,48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7%以上。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所致。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亦受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承套圈	27,217.65	36.38	54,854.97	52.50	50,954.41	59.11	50,389.61	62.94
成品轴承	19,009.75	25.41	32,550.73	31.15	24,763.27	28.73	22,639.76	28.28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3,079.33	4.12	9,201.36	8.81	6,218.52	7.21	3,809.16	4.76
汽车齿坯、传动轴凸片	1,348.13	1.80	3,144.07	3.01	4,260.46	4.94	3,225.92	4.03
空调管路	24,154.67	32.29	4,740.98	4.54	-	-	-	-
合计	74,809.53	100.00	104,492.11	100.00	86,196.66	100.00	80,064.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的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的变动而变化，总体而言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15%、23.04%、22.91%和19.72%。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7,107.11	28,628.45	24,575.10	23,397.99
其他业务毛利	1,728.88	2,841.26	1,822.38	1,448.75
营业毛利	18,835.99	31,469.71	26,397.48	24,846.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61%	21.51%	22.19%	22.61%
综合毛利率	19.72%	22.91%	23.04%	23.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4.17%、93.10%、90.97%和90.82%，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为稳定，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度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89%，主要系轴承套圈业务和空调管路业务毛利略有下降导致。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2,398.21	2.51	4,449.45	3.24	3,428.35	2.99	3,393.75	3.16
管理费用	5,618.19	5.88	8,786.76	6.40	6,311.19	5.51	6,201.22	5.78
研发费用	2,690.38	2.82	4,222.96	3.07	3,632.55	3.17	3,065.19	2.86
财务费用	1,077.91	1.13	1,116.34	0.81	885.81	0.77	696.05	0.65
合计	11,784.68	12.34	18,575.51	13.52	14,257.91	12.44	13,356.21	12.4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4%、12.44%、13.52%及12.34%，较为平稳，具体构成及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	751.64	1,694.04	1,253.01	1,053.42
销售佣金	197.59	331.28	196.60	219.25
广告宣传费	32.55	61.51	65.67	144.36
报关费	310.00	595.01	416.43	393.47
包装费	599.38	1,345.32	1,154.28	1,223.56
其他	507.05	422.30	342.36	359.68
合计	2,398.21	4,449.45	3,428.35	3,393.7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佣金、报关费、包装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总体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运输费、佣金、报关费及包装费金额增加所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总体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6%、2.99%、3.24% 和 2.51%，总体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3,461.92	4,883.62	3,954.88	3,795.25
资产折旧和摊销	823.04	1,133.55	821.70	621.91
办公费用	677.18	1,441.84	609.23	576.95
差旅费	160.05	337.78	247.69	191.02
汽车费用	84.86	226.52	218.42	189.08
税费	-	-	-	247.16
业务招待费	222.48	428.14	282.06	383.07
其他	188.67	335.31	177.22	196.78
合计	5,618.19	8,786.76	6,311.19	6,201.22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5.51%、6.40% 和 5.88%，整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与营收规模变动保持一致。2018 年办公费增加主要系当年重组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纳入办公费合并列示所致。

2019年1-6月职工薪酬金额较高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002.54	1,230.23	765.81	603.58
直接投入	1,134.70	2,214.88	2,190.66	1,888.09
资产折旧和摊销	393.88	541.14	622.68	564.09
委托外部研发开发费用	7.55	8.03	-	-
其他	151.71	228.68	53.41	9.43
合计	2,690.38	4,222.96	3,632.55	3,065.19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或对已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导致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56.85	-92.07	-101.57	-79.68
利息支出	1,161.22	1,204.24	281.89	1,563.67
汇兑损益	-80.04	-67.42	660.59	-835.37
其他	53.58	71.59	44.90	47.42
合计	1,077.91	1,116.34	885.81	696.0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外币贷款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公司利息支出的规模与融资规模的变动一致：2016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导

致利息费用较高；2017年，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定程度缓解了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形，相应减少短期借款，使得当年利息支出金额大幅下降；随着2018年度和2019年上半年借款融资规模的扩增，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汇兑损益带来的影响主要系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36	13,458.96	11,564.64	11,50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2.83	-22,725.03	-14,285.46	-11,67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88	13,674.73	-5,833.36	10,04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7.96	4,373.16	-8,755.77	10,117.47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8,743.36	13,458.96	11,564.64	11,506.87
净利润(B)	6,344.42	10,207.63	10,020.90	9,0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C=A-B)	2,398.94	3,251.33	1,543.74	2,453.2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06.87万元、11,564.64万元、13,458.96万元和8,743.3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为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且高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数，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740.99	4,204.08	5,892.97	1,56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373.82	26,929.11	20,178.44	13,23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2.83	-22,725.03	-14,285.46	-11,672.7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72.75万元、-14,285.46万元、-22,725.03万元和-15,632.83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现金收购、购置生产设备及建设厂房而支付的现金。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2017年度募投项目投入生产设备及建设厂房的资金支出较大；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较2017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现金收购捷姆轴承所致；2019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支付收购新龙实业尾款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40,477.97	50,142.52	13,090.00	84,87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35,688.09	36,467.79	18,923.36	74,83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88	13,674.73	-5,833.36	10,041.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41.34万元、-5,833.36万元、13,674.73万元和4,789.88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形成；2017 年度，公司偿还部分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2018 年度，为配合公司收购的战略目标，公司新增部分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3,280.00	33,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及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624-34-03-090134-001	新环备案（2019）46号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624-34-03-029872-00	新环备案（2019）48号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1、项目总体概况

项目建设名称：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本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的产品包括含高性能滚针轴承 1200 万套、风电轴承滚动体 290 万件、新型电梯轴承 12 万套、高速纺机轴承 6 万套及航天航空轴承 1.2 万套。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新昌省级高新园区

项目建设用地：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证第 0016360 号（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22,28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本募投项目规划建设期 36 个月，实施主体为五洲新春。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顺应轴承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轴承作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零部件，基本覆盖所有装备制造领域，轴承质量直接决定重大技术装备的精度、速度、寿命和可靠性。截至目前，世界范围内轴承市场 70% 以上的份额被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日本 NSK（恩斯克）、日本 JTEKT（捷太格特）、日本 NTN（恩梯恩）、美国 TIMKEN（铁姆肯）、日本 NMB（美蓓亚）、日本 NACHI（不二越）等“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占据。同时，世界轴承行业的中高端市场被上述企业所垄断，中低档市场则主要集中于中国。从目前我国轴承行业产品结构来看，技术含量较低的普通轴承生产能力已较为充足；而高精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轴承，具有特殊性、能满足特殊工作条件的高性能轴承，无论是品种方面还是数量方面均具备极大的发展空间。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装备制造业是一个国家实力的象征，是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经过改革开放近 40 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现已成为具有完整产业体系，规模总量位居世界前茅的装备制造业大国，未来，将实现向装备制造业强国的转变。当前，我国制造业向创新和高端制造产业升级的态势如火如荼，国内轴承行业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工作效率、可靠性和精度亦是大势所趋，轴承产品进口替代的趋势将会越来越明显。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国内轴承企业尤其是民营轴承制造企业已经致力于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引进国外先进制造设备，不断提高研发设计水平及制造水平。重点发展高性能轴承，以提升轴承产品的精度、性能、寿命及可靠性等方面作为重点投资方向，符合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截至目前，我国轴承生产规模已处于世界第三，但轴承的性能和质量水平尚远落后于发达国家，致使目前重大基础装备配套需求的高端轴承绝大部分依赖进口。国际高端轴承产品及制造技术基本被瑞典、德国、日本和美国垄断。虽然以斯凯孚（SKF）、德国舍弗勒（Schaeffler）、日本恩斯克（NSK）以及日本恩梯恩（NTN）、日本捷太格特（JTEKT）以及美国铁姆肯（TIMKEM）等为代表的跨国公司均在中国设立制造工厂和工程中心，但其高性能轴承研发中心基本都在本国，表明发达国家对高性能轴承技术封锁极为重视。通过若干年的研究努力，突破高性能轴承的技术瓶颈实现进口替代，始终是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根据盖世社区网站资料显示，国外轴承行业集中度较高，例如舍弗勒集团 INA 和 FAG，占整个德国轴承总量的 90%，日本五家轴承企业，占日本全国总量的 90%，而我国前 10 家最大的轴承企业，销售额仅占全行业的 24.7%，前 30 家的生产集中度也仅为 37.4%，行业集中度较低。

《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以《中国制造 2025》为纲领，2025 年建成世界轴承强国。经济总量稳居世界前列，有 2-3 家销售额进入世界前十的国际化企业；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培育若干个年销售额超 100 亿元的大型

企业集团，其 80% 品种的产品在细分市场进入前 10 名；若干个产业集聚区发展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年销售额超 200 亿元的轴承产业集群；有 2-3 家优势企业的轴承品牌成为世界名牌。”

可以预见，轴承行业技术领先、装备实力突出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高性能轴承将成为国内轴承企业竞争角逐的重点领域。国内轴承制造行业亟需加快企业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需要依靠科技创新加速发展高转速、高载荷能力、长使用寿命、高可靠性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轴承产品，以满足现代化建设日新月异的需要。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企业利用自主创新技术进一步强化装备制造业竞争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轴承是现代机械设备中应用十分广泛的一种机械基础零部件，其主要功能是支承旋转轴或其它运动体，引导转动或移动运动并承受由轴或轴上零件传递而来的载荷，被称为“机械的关节”。它的精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对机械设备主机的使用性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2019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要重点鼓励发展“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 23 吨及以上大轴重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大功率电力/内燃机车轴承……2 兆瓦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以及上述轴承的零件。”

2016 年 3 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布《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及专项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基础零部件的主攻方向是提高精度和可靠性，努力改变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结构现状，要重点发展严重制约高端主机和重大装备自主化的高端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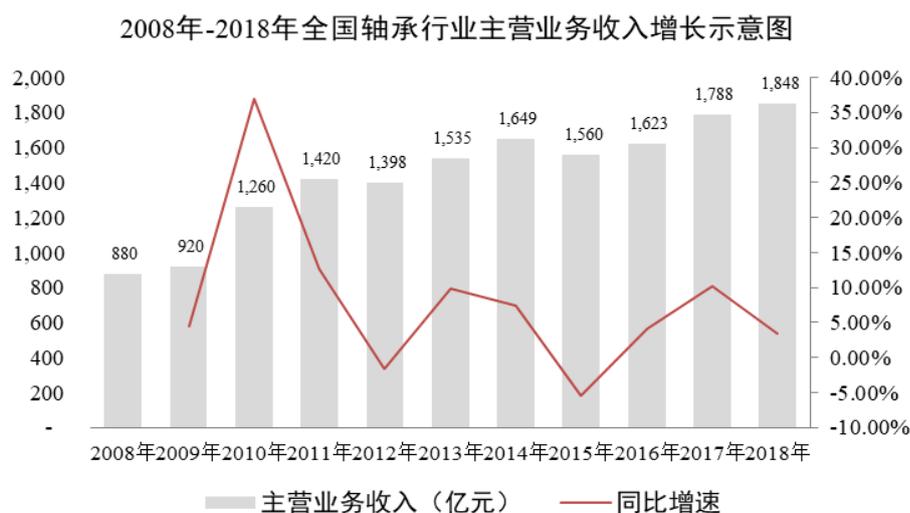
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出台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重要政策

支撑和发展机遇。

(2) 轴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7年,我国轴承行业整体呈现中高速增长,全年轴承行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完成1,788亿元,同比增长10.20%;2018年全国轴承行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848亿元,较2017年同比增长3.36%。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920亿元,年均增长率3.5%-5%;预计轴承产量225万套,年均增长率3%-4%。

轴承行业广泛运用于汽车、电机、家电、摩托车、农机、工程机械、重型机械、电力、铁路、机床等多种行业;由于我国近年来大力发展机械制造业,轴承行业下游产业快速发展,轴承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使得轴承产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不断增加。



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中国制造要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势必进行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国家陆续出台的《中国制造2025》和《智能制造“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多项产业政策和规划,都是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目标,布局规划建设制造强国。因此,国家层面和社会发展呼唤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产业,轴承作为智能装备产业的基础零部件,势必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本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变革和升级的机遇,投入更多的资源,引进先进设备,增加营业收入规模。

5、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5,280.00	23.70%
2	设备采购费用	14,050.00	63.06%
3	设备安装调试费	250.00	1.12%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00.00	3.59%
5	预备费	400.00	1.80%
6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6.73%
	合计	22,280.00	100.00%

6、项目工艺技术方案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艺技术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工艺流程
1	高性能滚针轴承	内、外圈：锻件→退火→车加工→热处理→甯光→磨加工 装配：装前检→装配→清洗干燥→成品检验→清洗干燥→防锈包装→入库
2	风电轴承滚动体	棒料退火→锯切→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检测→包装入库
3	新型电梯轴承	内、外圈：锻件→退火→车加工→热处理→甯光→磨加工→超精加工 装配：装前检→装配→清洗干燥→成品检验→清洗干燥→防锈包装→入库
4	高速纺机轴承	内、外圈：锻件→退火→车加工→热处理→甯光→磨加工→超精加工 装配：装前检→装配→清洗干燥→成品检验→清洗干燥→防锈包装→入库
5	航天航空轴承	内（部分型号轴承无内圈）、外圈：锻造→退火→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超精→内外圈合套装配→清洗→检验→入库 装配：装前检→内外圈分档→合套→清洗干燥→成品检验→清洗干燥→防锈包装→入库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20 项专利技术，1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轴承领域专利技术 110 项，轴承领域发明专利 20 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高性

能滚针轴承、新型电梯轴承已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形成批量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风电轴承滚动体质量已获得知名跨国公司客户认可，现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获得专利 3 项，尚有 3 项专利正在申报（其中 1 项为国际专利），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性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能源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

本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为：轴承钢棒和包装材料等。本募投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

本募投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以及供应渠道如下所示：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渠道
1	轴承钢	吨	4,134.00	外购
2	煤油	吨	10.00	外购
3	超精油（防锈油）	吨	6.00	外购
4	磨削液	吨	10.00	外购

（2）主要动力能源供应

本募投项目投产后所需动力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

本募投项目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电力线路完好，供应有保障；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获得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建设项目影响备案通知书（新环备案〔2019〕46 号）”。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废气：本募投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废气，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本募投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后进污水管网，最终处理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后再排放。

固废：本募投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铁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滤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铁屑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煤油、滤渣、废切削液等将委托专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清单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生产、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整径机	YC-ZW-300	台	4	7.50	30.00
2	全自动辗扩机	D51K-250E	台	4	40.00	160.00
3	全自动辗扩机	D51K-160E	台	4	30.00	120.00
4	冷辗扩机	CRM90	台	5	26.00	130.00
5	冷辗扩机	CRM160	台	3	33.00	99.00
6	无心磨床	HFC-1808HMN C-17A	台	1	95.00	95.00
7	无心磨床	MK11250	台	5	50.00	250.00
8	双端面磨床	M7650	台	5	30.00	150.00
9	数控无心磨床	HCGM-L600	台	1	65.00	65.00
10	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Z135	台	8	29.00	232.00
11	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Z216	台	4	30.00	120.00
12	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3MZ205	台	30	22.00	660.00
13	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3MZ205A	台	52	23.50	1,222.00
14	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3MZ1410	台	16	24.00	384.00
15	轴承外圈外径磨床	3MZY136	台	48	30.00	1,440.00
16	滚子磨床	3MK406	台	4	29.00	116.00
17	磨前检测机	JC-50	台	24	8.00	192.00
18	轴承内圈沟道超精机	3MZ315H	台	5	9.00	45.00
19	轴承外圈沟道超精机	3MZ329H	台	5	9.00	45.00

20	CNC 精机	CNC300	台	4	13.00	52.00
21	CNC 精机	LA-10	台	6	15.00	90.00
22	CNC 精机	HTC32	台	4	12.00	48.00
23	数控机床	SGLA-10	台	10	73.50	735.00
24	数控机床	T50/300	台	7	105.00	735.00
25	重型数控车床	LA-30	台	10	12.50	125.00
26	双面数控车床	SC72-90D2	台	1	27.00	27.00
27	轴承套圈自动车床	DS125	台	13	7.00	91.00
28	轴承套圈自动车床	DS80	台	80	4.50	360.00
29	轴承套圈自动车床	CZ9216	台	4	5.00	20.00
30	智能轴承套圈车削线	TMZC9210	条	32	7.50	240.00
31	立式加工中心	JN-NV900	台	4	25.00	100.00
32	钻攻中心	R450Z1	台	2	50.00	100.00
33	套圈复合钻孔机	JCZ0105D22	台	2	19.00	38.00
34	立式伺服搓齿机	CZL-24NCS	台	1	72.00	72.00
35	高速精密五轴钻攻中心	CT500-5-16	台	2	25.50	51.00
36	走心机	SW-20XS	台	1	56.00	56.00
37	走心机	SW-32XS	台	1	88.00	88.00
38	铆接机	RN331	台	1	30.00	30.00
39	数控管料加工线	PD-H77+F2+B2 +NC-4D	条	3	150.00	450.00
40	液压连线	ZC9206	条	5	40.00	200.00
41	液压连线	DS-80	条	5	40.00	200.00
42	液压连线	ZC6210	条	3	50.00	150.00
43	液压连线	DS-100	条	2	50.00	100.00
44	碳氮共渗炉 441	UBE1000 II 414 2	台	2	1,050.00	2,100.00
45	轴承单元感应淬火机床	IGBT250/100K W	台	2	450.00	900.00
46	装配线	LFJ104	条	1	82.00	82.00
47	装配线	APT9200	条	1	70.00	70.00
48	装配线	LFJ9526	条	1	76.00	76.00
49	滚针装配线	QHZPJ-100	条	1	80.00	80.00
50	磨粒流体抛光机	SMKS-C800T	台	3	40.00	120.00
51	激光打标机	FB-20	台	6	4.50	27.00

52	清洗甩干机	QSX-50	台	24	8.00	192.00
53	中温冷却塔	DF-200	台	2	5.00	10.00
54	磨削液集中过滤	300 立方/h	台	1	50.00	50.00
55	超精油过滤机	FY-16	台	2	21.00	42.00
56	涡流探伤机	WLTS-008W	台	9	22.00	198.00
57	低温试验机	/	台	1	23.00	23.00
58	全自动外轮检测仪	TTWOCK-0410	台	2	15.00	30.00
59	全自动螺纹检测仪	TIWLCK-0410	台	2	13.00	26.00
60	全自动轴轮检测仪	TTWOCK-0432	台	2	14.00	28.00
61	全自动轴轮螺纹检测仪	TTWLCK-0432	台	2	14.00	28.00
合计				495		13,795.00
二、公用、环保、消防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空压机	132/7	套	2	37.50	75.00
2	给排水设施	/	套	1	15.00	15.00
3	变压器及配套配电设备	/	套	1	85.00	85.00
4	环保设备	/	套	1	55.00	55.00
5	消防设备	/	套	1	25.00	25.00
合计				6		255.00
总计						14,050.00

10、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参数及其合理性分析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达产后年收入 22,377 万元，达产后内部收益率 11.87%（税前）、10.22%（税后）；本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 8.49 年（税前）、9.02 年（税后）；募投项目达产后税后利润 2,775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按照达产后产品的产能规划和预计市场销售价格进行测算，销售价格按照近期该类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预测。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

等高性能轴承生产规模包括含高速纺机轴承 6 万套、新型电梯轴承 12 万套、风电轴承滚动体 290 万粒、航天航空轴承 1.2 万套、高性能滚针轴承 1200 万套。

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 36 个月，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建设，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第 31 个月起）试生产，当年产量达纲领的 30%，项目计算期（含建设期）第四年达纲领的 75%，第五年全部达产。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	项目	T1/T2	T3	T4	T5	T6 及以后
高性能滚针轴承	产量(万套)	-	360.00	900.00	1,200.00	1,200.00
	平均单价(元/套)	-	8.04	8.04	8.04	8.04
	合计	-	2,894.40	7,235.30	9,647.00	9,647.00
风电轴承滚动体	产量(万粒)	-	87.00	217.50	290.00	290.00
	平均单价(元/粒)	-	18.10	18.10	18.10	18.10
	合计	-	1,575.00	3,937.50	5,250.00	5,250.00
新型电梯轴承	产量(万套)	-	3.60	9.00	12.00	12.00
	平均单价(元/套)	-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合计	-	936.00	2,340.00	3,120.00	3,120.00
高速纺机轴承	产量(万套)	-	1.80	4.50	6.00	6.00
	平均单价(元/套)	-	268.33	268.33	268.33	268.33
	合计	-	483.00	1,207.50	1,610.00	1,610.00
航天航空轴承	产量(万套)	-	0.36	0.90	1.20	1.20
	平均单价(元/套)	-	2,291.70	2,291.70	2,291.70	2,291.70
	合计	-	825.00	2,062.50	2,750.00	2,750.00
销售收入合计		-	6,713.40	16,783.00	22,377.00	22,377.00

(2) 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与财务费用、其他费用（研发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本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以营业成本加期间费用估算法进行分析，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数据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募投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T2	T3	T4	T5	T6 及以后
原材料	-	3,309.50	8,273.30	11,031.10	11,031.10
燃料动力	-	345.00	810.00	1,065.00	1,065.00
折旧	-	715.00	1,430.00	1,430.00	1,430.00
摊销费	-	22.00	45.00	45.00	45.00
修理费	-	261.00	522.00	522.00	522.00
职工薪酬	-	1,35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研发及制造费用	-	208.00	521.00	695.00	695.00
财务费用	-	65.00	182.00	189.00	189.00
管理费用	-	440.00	1,100.00	1,467.00	1,467.00
销售费用	-	228.00	571.00	761.00	761.00
合计	-	6,945.00	15,255.00	19,005.00	19,005.00
综合毛利率	-	7.47%	20.15%	25.87%	25.87%

①外购原材料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为：轴承钢、煤油、超精油、磨削液等。本募投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各类原材料价格系参考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募投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达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水、天然气，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③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本募投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进行测算，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年人均薪酬按目前项目所在地生产人员实际工资水平 9 万元/年估算。

④制造费用及折旧摊销

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政策，本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执行，机械设备按照 10 年期内平均折旧，残值率取 5%；土地按照 50 年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 5%；本次募投项目制造费用按照原辅材料固定比例 2% 计算。

⑤期间费用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期间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T1/T2	T3	T4	T5	T6 及以后
销售费用	-	228.00	571.00	761.00	761.00
管理费用	-	440.00	1,100.00	1,467.00	1,467.00
销售费用率	-	3.40%	3.40%	3.40%	3.40%
管理费用率	-	6.55%	6.56%	6.56%	6.5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统计如下：

项目	平均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3.13%	3.24%	2.99%	3.16%
管理费用率	5.90%	6.40%	5.51%	5.78%

参考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考虑到新募投项目销售市场开拓、营销队伍及管理团队建设等多方面因素，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募投项目预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40%、6.56%，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略高，具有合理性。

⑥所得税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五洲新春，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所得税依据本项目当期利润总额的 15% 进行测算。

⑦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3%、1.5% 计算。

(3) 本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值
轴研科技	33.81%	35.37%	23.88%	31.02%
长盛轴承	35.39%	37.15%	42.11%	38.22%
龙溪股份	34.38%	33.69%	28.88%	32.32%
光洋股份	21.29%	25.21%	30.74%	25.75%
南方轴承	36.26%	44.64%	40.11%	40.34%
均值	32.23%	35.21%	33.14%	33.53%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取其轴承产品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轴研科技	轴研科技主要产品为精密及特种轴承、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装备和检测试验仪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汽车与轨道交通、电子、新能源、机床工具、石油化工、医疗器械、制冷等领域。
长盛轴承	长盛轴承是一家专业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各工业领域提供自润滑轴承解决方案，并致力于自润滑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的自润滑轴承根据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包括平面滑动轴承）、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非金属自润滑轴承（如纤维缠绕轴承、工程塑料轴承、粉末冶金轴承）及其他轴承（如关节轴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目前已发展为国内中高端自润滑轴承生产规模最大、产品档次最高、品种系列最全的企业之一。
龙溪股份	龙溪股份主要业务为关节轴承、圆锥滚子轴承、齿轮/变速箱、电脑针织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母公司核心业务关节轴承的营业收入占据集团销售规模的半壁江山，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工程机械、载重汽车、冶金矿山、水利工程、建筑路桥、航空军工等领域，出口欧美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永轴公司生产经营圆锥滚子轴承，产品配套于工程机械、载重汽车并出口海外市场；三齿公司生产经营齿轮，下游配套行业为国内工程机械；红旗股份生产经营电脑针织机械，产品应用于国内织物编织行业并出口孟加拉等海外市场。
光洋股份	光洋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滚针轴承、滚子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轮毂轴承、同步器中间环、同步器、行星排、薄壁型圈环类精密锻件、空心轴，公司专注于汽车各类精密轴承、同步器、行星排、精密锻件等高精度、高可靠性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高压共轨轴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重卡车桥、轮毂、底盘等重要总成，是主机的重要组成部分。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南方轴承	南方轴承主营业务包括开发、制造和销售滚针轴承、单向滑轮总成和摩托车单向离合器等，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摩托车和工业领域。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设置为 25.87%，略低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合理性分析如下：

其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特点定位为高性能轴承，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南方轴承主要生产各类滚针轴承，轴研科技主要生产航天航空等特种轴承，两家企业轴承产品结构与本次募投项目较为接近，定位均属于中高端；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预测已充分考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发展情况，符合轴承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

其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后，鉴于高性能轴承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尚需要一定的学习阶段和爬坡期，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毛利率预测在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略微向下修正，具有合理性。

11、本次募投项目下游应用市场前景概况

(1) 高性能滚针轴承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滚针轴承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万向钱潮、向隆机械、日本捷太格特（泰国基地）等，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汽车行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受益于经济发展、汽车整车产品的升级换代、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保持总量较高的平稳增长。

受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取消购置税优惠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度我国汽车行业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但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市场空间依旧广阔。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际水平，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从中长期看我国宏观经济仍然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三四线城市普及率持续增加，将带来持续的购车群体，对推动汽车消费的持续增长。

在政策与产业的联合助力下，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从2015年的33.11万辆增长到2018年的125.60万辆，复合增长率为55.96%。2019年1-6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61.40万辆和61.70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8.50%和49.60%。我国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汽车产业已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国内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提升。截至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超过11万亿，我国国内汽车产业总产值约8万亿元，国内整零（整车和零部件）产业规模比例约为1:0.8，相比发达国家的1:1.7，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仍有超过3万亿的巨大增长空间。

拥有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是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本次募投资项目下游客户万向钱潮系是国内品种最多、规模最大的独立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之一，2018年度营收规模达到113.62亿元，主要产品均进入国内主流市场，部分产品已进入国际一流主机厂配套市场。日本捷太格特（JTEKT）是世界八大轴承企业之一，由专注轴承的光洋精工（Koyo）和丰田汽车下属的丰田工机（TOYODA）合并而来，主要生产JTEKT品牌汽车转向器和驱动零部件、Koyo品牌各产业用轴承等产品，2018年营收规模达到950.60亿元。

近年来，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成功打入知名客户供应商体系，并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高端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有利于实施本次募投资项目，公司未来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进军新的市场，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投资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风电轴承滚动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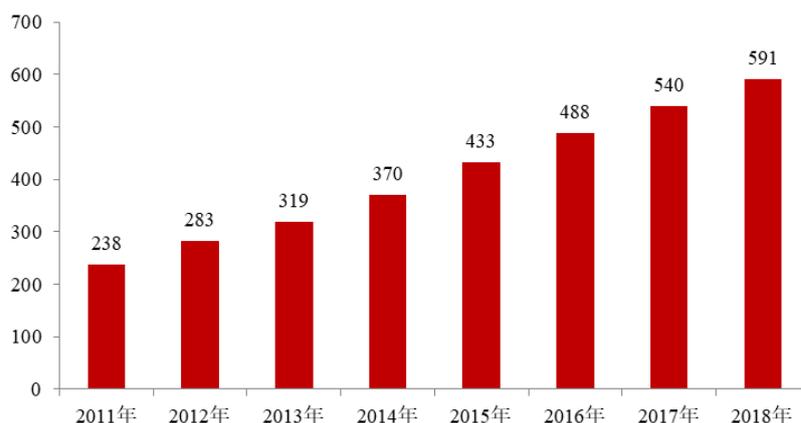
本次募投资项目产品之一的风电轴承滚动体主要用于回转支承轴承，回转支撑是近四十年在世界范围内随着机械工业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机械部件，作为一种高精度重载轴承，其具有较高的载荷能力，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承重要求比较高的领域。轴承属于风电设备的核心零部件，由于风电设备的恶劣工况和长寿命、高可靠性的使用要求，使得风电轴承具有较高的技术复杂度。

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的日益重视，加快发

展风电产业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风电作为应用最广泛和发展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已成为部分国家新增电力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

风力发电是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且可利用的风能在全世界范围内分布广泛、储量巨大。同时随着风电相关技术不断成熟、设备不断升级，全球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以下简称“GWEC”）的统计，截至2018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591GW，较2001年底增长超过23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4%；2018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51.3GW，较2001年增长近7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92%。

2011年-2018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GWEC

2011年-2018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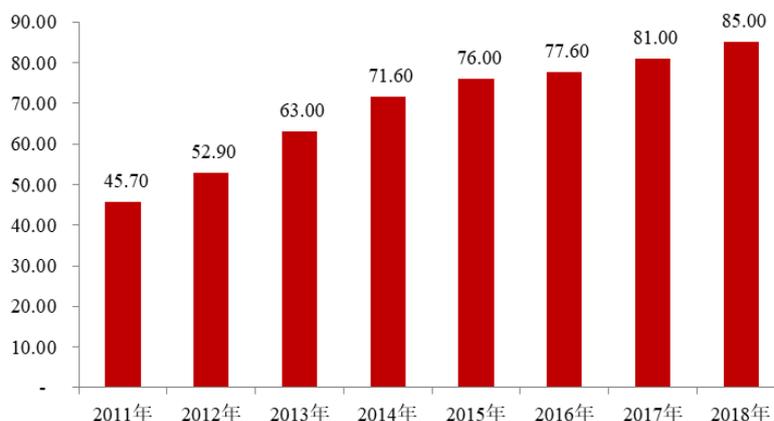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WEC

风电作为现阶段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全球电力生产结构中的占比正在逐年上升，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GWEC的预测，未来5年全球将新增超过300GW装机容量，在2023年前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均超过55GW。发行人生产的风电轴承滚动体客户群体包括德枫丹、斯凯孚等，其中德枫丹隶属于世界500强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ThyssenKrupp），是全球回转支承以及特种轴承研发以及生产等领域的领袖，总部位于法国；德枫丹在国内设置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结合下游风电行业及客户群体来看，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风电轴承滚动体预计能持续放量。

（3）新型电梯轴承

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仍然处于快速城镇化的进程中，驱动电梯及电梯部件需求增长的主动力没有减弱。城镇化过程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引起农村人口向城市集中的过程，城镇化的过程极大带动了房地产、公共场所等基础设施的投资需求，进而带动广泛应用于多层建筑和公共场所的电梯需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率迅速提升。近五年城镇化率每年持续提升一个百分点，2018年达到59.58%，但与美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80%的水平相比，依然有巨大提升空间。未来十年，我国城镇化率仍将持续提升。在新型城镇化推动下，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消费需求不断升级，高层住宅，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将催生对电梯的大量需求，进而带动上游电梯部件的市场需求。

2011年-2018年中国电梯产量（台）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中国电梯产量从2003年的8.44万台增长到2018年的85万台，我国电梯年产量及保有量均居世界第一，保持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市场、电梯制造国和使用国的地位，但是目前我国电梯人均拥有量仍不足大多数经济发达国家水平的1/3，电梯行业保有量还远没有饱和，随着城镇化建设推进、电梯配比率不断提高、旧梯更新改造及旧楼加装电梯需求逐步释放、基础设施建设拉动需求、以及一带一路等带来的海外机遇，电梯行业进入稳定增长期。截至2018年底，全国电梯保有量656.7万台，随着电梯保有量的增加，我国将逐步进入电梯更新的高峰期，原有电梯的维修及更换也成为我国电梯市场发展的坚实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新型电梯轴承主要应用于电梯市场，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市土地资源的制约，国内新增多层、高层住宅、工厂、商务楼等建筑的需求增长较大，我国电梯市场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新型电梯轴承作为电梯的重要部件，销售市场潜力较大。

(4) 高速纺机轴承

根据《2018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9%，伴随新兴产业及新商业模式的发展，化纤及终端产业生产保持较好态势，2018年化纤业、服装、家纺、产业用和纺机业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6%、4.4%、3.7%、8.6%和9.5%。2018年纺织机械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1.69亿元，同期相比增长8.82%；资产总额为1,017.96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55%。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要保持在6%-7%；同时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在纺织行业融合应用，促进要素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制造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纺织经济发展新动力。到2020年时，我国纺织工业要建设一批技术管理先进、质量体系健全、主导产品突出、品牌影响力较强的纺织行业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3-5个产值达千亿元的世界级纺织产业集群。

中国拥有世界最大规模的纺织业，中国纺织业目前的产量已超过世界总产量的一半，纺织纤维加工量、出口额占全球比重进一步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超过

世界的三分之一。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工业产值约占工业总产值的 15%，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我国巨大的纺织产业市场为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高速纺机轴承主要面向国内纺织、化纤行业客户，纺织机械是装备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轴承则是纺织机械里必不可少的基础零部件，因此高速纺机轴承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5) 航天航空轴承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将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要求把军民融合的理念和要求贯穿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全过程，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发展格局，到2020年，基本形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基础领域资源共享体系。2017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设立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军民融合决策协调机构落地。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强化统一领导、顶层设计、改革创新和重大项目落实，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鉴于军民融合已成为重要的国家战略，发行人努力践行“民参军”的党政方针，积极开发具有高精密、高转速以及高性能特点的轴承产品，目前该产品已取得北京某航天研究院的检测认可。

我国军用航天航空产业稳步发展、军用装备国产化配套为军工配套企业提供发展机遇。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及周边安全形势的变化，我国军费近年来呈持续增加态势，2016年我国国防预算已达到9,543.54亿元，2017年我国国防预算为10,443.97亿元，2018年国防预算达11,069.5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7.70%。2019年，我国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为11,899亿元，较2010年增长129.45%。国防支出的稳步增长为我国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为军工配套企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航天航空产业是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的代表性领域，《中国制造2025》、《“十

“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航空航天产业均为发展重点。除军用航空航天领域外，我国民用航空领域发展迅速，2010-2017年间，我国民航在册飞机数量逐年增加，年均增速为10%以上，2015-2017年底运输飞机数量分别为2,650架、2,950架、3,296架，每年新增近300架飞机，复合增长率为11.52%。根据《中国商飞公司2017-2036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未来二十年全球各座级喷气客机的交付量将达到43,013架，中国将交付8,575架客机。

根据《“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军民融合发展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过渡的关键阶段，军事技术与民用技术交叉融合程度越来越深、渗透兼容越来越强，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是顺应全球格局变化趋势的必然选择。预计我国未来一段时间轴承产业的军民融合意识将不断增强，融合实践日益丰富。近年来，我国周边环境因素日益错综复杂，为确保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维护国家利益，预计国防支出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为国防军工相关配套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军民融合式发展已成为顺应世界新军事变革发展的大趋势，我国目前军民融合度较美国等发达国家90%的军民融合度存在很大差距，国家大力鼓励军民融合的政策背景为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民参军”提供了宝贵的发展契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领域，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已充分考虑下游市场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12、中美贸易摩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情况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主要客户群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产品名称	产品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	产品面向的主要市场
1	高性能滚针轴承	万向钱潮、向隆机械及日本捷太格特（泰国基地）等	国内、东南亚
2	风电轴承滚动体	法国德枫丹、瑞典斯凯孚（SKF）、德国 IMO 控股有限公司、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XREB）以及维斯塔斯风力技术集团（VESTAS）等	国内、欧洲
3	新型电梯轴承	电梯制造商（如通用电梯、西子重工机械）	国内市场

		及各类电梯配件制造商（如杭州德睿电梯传动轮有限公司、杭州康特尔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等）	
4	高速纺机轴承	国内纺织企业及化纤织造企业	国内市场
5	航天航空轴承	北京某航天研究院	国内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下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万向钱潮、向隆机械、杭州振茂、日本捷太格特（泰国基地）、法国德枫丹等主要在境内、东南亚地区，基本不涉及销售或出口至美国的情形，美国市场亦非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中美贸易摩擦开始以来，公司已积极调整销售区域布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重点瞄准国内市场、东南亚及欧洲市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非美国地区客户的市场开拓，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整体经营的影响。

（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总体概况

本募投项目包括购置各类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装修工程等，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项目将在公司已有厂区内建筑物内开展，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2,457.86 平方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公用工程系统较为充足，协作条件相对完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迅速开展。本募投项目所需主要设备将根据经济性原则采用进口与国产相结合的方式购进。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实验测试能力，进而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有效提升公司在轴承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项目投资概况

本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募集资金占投资额比例
1	研发设备购置	2,500.00	2,500.00	83.33%
2	基建改造工程	150.00	150.00	5.00%

3	装修工程	350.00	350.00	11.6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装备制造业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承担着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生产技术装备的重任，轴承是装备制造业中重要的、关键的基础零部件，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被誉为装备制造的关键部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轴承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已经形成较为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成为销售额和轴承产量位居世界第三的轴承生产大国。但是从我国目前轴承行业的产品结构来看，我国并不是轴承制造强国，占多数的还是技术含量比较低的通用轴承，而作为主机重点配套的高性能轴承，无论是产品种类还是技术水平暂时无法跟国外著名轴承企业竞争。

《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加强“四基”（即：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的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轴承制造技术涉及材料、工艺和装备等多领域，轴承产业的转型升级是工业强基工程中最重要内容之一。

因此，针对轴承行业高性能轴承主要依靠进口的国情，必须加强研发中心建设，着力开展高性能轴承制造关键基础技术研究，形成高性能轴承制造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并拥有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促进高性能轴承制造技术研究成果在装备行业的转化及产业化。努力培养一批从事高性能轴承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将是轴承行业实现“产业兴国”的关键举措。

经过多年的工艺探索和经验积累，公司在生产成品轴承方面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日趋完备，同时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成品轴承行业中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本募投项目将从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标准制定、检验检测、人才输出、技术培训等各方面全面带动我国高性能轴承产业的科技进步、产业发展，为我国轴承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源头科技支撑，有效提高我国轴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及其核心竞争力，高度符合我国在产业转型升级中优先发展

基础产业的指导思想。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经济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中间接体现，体现在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当中，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5、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后，主要作为公司各类轴承产品的技术研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的平台，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轴承钢钢管、钢棒等，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等，与公司现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一致，公司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的基础上，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4.24%。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2018 年末总负债规模呈现上升的趋势。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2)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本次可转债发行后，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

续转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负债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及转股完成之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摊薄，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轴承行业发展趋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轴承行业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为提升盈利水平开拓新的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引发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发行保荐书;
- (三)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资信评级报告;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及查阅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